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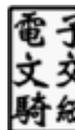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6F

聯絡人：專員申仲皓

聯絡電話：02-89953697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laung41@cip.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3001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貴轄區陳○婷申請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其所生未從其姓之子女如何取得原住民身分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4月16日中市民戶字第1130009992號函。
- 二、查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規定：「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三、依上開條文規定，當事人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女若係從其姓者，應適用上開條文第1項第2款規定，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



戶政科 收文:113/04/23



021130010885 無附件

字，始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子女若非從其姓者，則得適用上開條文第1項各款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本會綜合規劃處



裝

訂



線